



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雷府〔2021〕64号

雷州市 2021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根据《雷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为实施城市建设规划，经组织有关部门论证，市政府拟征收附城镇南郡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27.0566 公顷，作为雷州市 2021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现将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拟征收（收回）地块位于雷州市徐马砖厂西北侧（四至及四周边界线详见雷州市 2021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二、土地现状：总面积 405.849 亩，其中农用地 277.242 亩（林地 196.848 亩，其他农用地 80.394 亩），未利用地 128.607 亩。

三、征收目的：拟征收土地作为储备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住宅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等），本次拟征收（收回）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附城镇政府。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 日印发



土地用于城市规划建设，符合法律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湛江市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初步成果补偿标准（经湛江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并报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雷州市附城镇 6.5 万元/亩，待雷州市的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按新的补偿标准落实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差额。

五、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6 号）执行。

六、安置方式：1. 货币安置；2. 留用地安置：按照《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湛府〔2015〕9 号）的有关规定办理，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 安排，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留用地安置途径采用实物补偿。3. 社保安置：根据（粤府办〔2010〕41 号）有关规定要求，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 15 年。该用地被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人数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算为准。

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其他有效权属证明材料到雷州市自然资源局办理补偿登记。逾期未办理登记的，以征地工作组现场调查结果作为补偿安置的依据，请相互转告。

八、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雷州市自然资源局提出（联系人：王亮，联系电话：0759-8853382）。

特此公告

附件：雷州市 2021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